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

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面額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監事所持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且因監督或業務之需要，得設置提名或其他必要性之功能性委員會。

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